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10166224 號

訴願人：山里部落

訴願人：柯○光

訴願人：李○娥

訴願人：劉○財

訴願人：徐○義

訴願人：徐○田

上 5 人訴願代理人：林○嶽

訴願人：太平部落

代表人：金○文

訴願人：蕭○娘

訴願人：田○橋

訴願人：蕭○妃

訴願人：余○吉

訴願人：金○文

上 5 人訴願代理人：羅○馨

訴願人等因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事件，不服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2235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太平部落部分，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223510 號函撤銷，由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電力公司）在花蓮縣卓溪鄉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規劃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分別蓄積引流溪水至第一及第二電廠，發電尾水排回豐坪溪。世豐電力公司申請在花蓮縣卓溪鄉秀姑巒溪支流豐坪溪下游及中游支流籌設水力發電廠，經原處分機關經濟部 89 年 10 月 17 日經(89)能字第 89340975 號函准予登記備案，核定發電廠址、機組容量、電源線引接點等事項。申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1 月 7 日以經授能字第 09120084350 號函核發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91 電設許字第 007 號，下稱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世豐電力公司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09400186920 號函換發工作許可證，並迭次申經該部於 95 年 12 月 22 日、96 年 11 月 19 日、97 年 12 月 11 日、98 年 11 月 4 日、99 年 12 月 16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102 年 2 月 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1 月 5 日、105 年 4 月 8 日、106 年 3 月 7 日、107 年 3 月 23 日、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21 日同意展延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旋世豐電力公司以系爭開發計畫迄今完成總工程量之 27%左右，且該公司亦積極尋求建廠資金得完成籌措而努力，惟因本案需挹注經費龐大，且取得資金難度高，仍需有充足時間籌措資金等因素，依電業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9 年 10 月間申請工作許可證再予展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

授能字第 10900223510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換發世豐電力公司之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109 經授能字第 10900223510 號)，工作許可證記載世豐電力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於花蓮縣卓溪鄉山里段 182 地號內及林務局花蓮林務管理處玉里工作站第 52 林班地內，各設置水力發電機組 1 部，裝置容量分別為第一電廠 18,100 瓩、第二電廠 19,000 瓩，經核符合規定，特發給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並載明世豐電力公司併同本案至今共計 16 次展延，請該公司確實依本次展延審查之系爭開發計畫第一電廠及第二電廠施工預定進度表執行，並自 110 年 4 月起，按季(7 月及 10 月)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能源局函報實際工程進度等相關辦理情形。該部原 109 年 2 月 21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18800 號函換發之工作許可證留存該部註銷。另世豐電力公司歷次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證承諾事項應忠實履行，併予敘明。

二、訴願人等提起訴願意旨：

- (一)訴願人山里部落為賽德克族都達語群聚居的社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0 年 4 月 26 日核定資料，訴願人山里部落為經核定之部落，部落範圍為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11 至 19 鄰，人口數為 601 人，現任部落會議主席為訴願人劉○○。系爭開發計畫之第一攔河堰係位於山里部落傳統領域，距離山里部落較近的第一攔河堰、第一攔河堰淹沒區、第一電廠引水路(含護岸)、第二電廠等區域係位於國有林班地-玉里事業區 23、52 林班地。訴願人柯○○、李○○、劉○○、徐○○、徐○○係居住於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11 至 19 鄰之

山里部落(賽德克族)族人。訴願人太平部落為布農族部落，亦為經原民會核定之部落，部落範圍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 1 至 7 鄰，人口數為 399 人，現任部落會議主席為訴願人金○○。系爭開發計畫之第一電廠及周邊設施位於太平部落，訴願人蕭○○、田○○、蕭○○、余○○、金○○係居住於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 1 至 7 鄰之太平部落(布農族)族人。其中訴願人蕭○○及余○○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段第 68、70、10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上述土地均為輸配線所使用之土地；而訴願人蕭○○為部落會議選任之事務組長。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均明揭原住民族文化應予積極維護及保障，並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據此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按最高行政法院等判決意旨，處分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應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是否具備訴訟權能。訴願人等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從新保護規範理論觀之，再生能源條例第 14 條、電業法第 15 條、原基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等相關規定，為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及其所屬個別原住民之保護規範，原處分核准世豐電力公司進行發電廠施工，已影響訴願人等之權利。

(二)依電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再生能源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申設再生能源發電業(水力)，須事前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電業管制機關方得依電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工作許可證。系爭開發計畫於 88 年 8 月經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有條

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原訂 91 年動工卻遲未動工，環保署認世豐電力公司未於主管機關核定後 3 年內動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須作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下稱環現差分析報告）。嗣世豐電力公司於 98 年完成環現差分析報告，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同意世豐電力公司繼續開發施工。訴願人柯○○、李○○、劉○○、徐○○、徐○○所屬之山里部落（賽德克族），及訴願人蕭○○、田○○、蕭○○、余○○、金○○所屬之太平部落（布農族）緊鄰豐坪溪，訴願人等憂心系爭開發計畫影響部落水源及造成水患，且開發電廠將影響自然環境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接近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邊緣，亦有野生動物棲息地被破壞之虞。另系爭開發計畫涉及其等部落的傳統領域，而傳統領域為部落族人採集、狩獵之處，世豐電力公司繼續於訴願人等傳統領域興建發電設備，勢必影響訴願人等採集、狩獵等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等權利，自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惟世豐電力公司始終未為之，原處分機關逕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核發工作許可證，顯有違法。

- (三)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審查世豐電力公司工作許可證時，即有上述條文之適用，應審查世豐電力公司是否提供取得訴願人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等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之文件。又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及原民會 108 年 8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49384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5 日函)意旨，發電業者在取得施工許可後隨時會進行土地之實質開發，故應於實質行為發生前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即最遲應於申請施工許可時辦理。世豐電力公司於取得 91 年施工許可至 100 年間未為實質開發行為，故該公司於 100 年以後申請之施工許可，均應有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原民會 108 年 8 月 5 日函所指施工許可，應指伴隨著實質開發行為之施工許可，始符原基法第 21 條所定諮商同意權在於避免實質開發行為影響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上述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原民會 108 年 8 月 5 日函之意旨相符。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61670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未提及環保署要求世豐電力公司提出環現差分析報告等情，亦未說明何以認定世豐電力公司所為足以影響原住民族使用土地權利之實質開發日期為 93 年 10 月 31 日，認定顯有錯誤。再者，本院院臺訴字第 1030126110 號決定書以主管機關對於經營、設立電業之各階段均有審查權限，電業開始施工、展延工期、營業前，均應備具書圖供審查，非謂獲得工作許可證，即當然同意展延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則施工許可之延展屬新權利之賦予，世豐電力公司於 109 年間申請延展，原基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均已施行，自應適用申請延展時之新法令進行審查。

(四)系爭開發計畫已延宕 20 年，原處分機關自應對於工程進度

嚴加監督。而申請展延應有正當事由，世豐電力公司以施工量為 27%，尚積極尋求資金為由申請延展，代表該公司資金始終存在極大缺口，且未具體提出如何促使資金儘速到位之方式及時程，並非應予核准之正當理由。又依世豐電力公司變更前之系爭開發計畫預定進度表顯示，109 年 3 月預計進行導水隧道工程，於 112 年 12 月完工，變更後之系爭開發計畫預定進度表卻顯示 110 年 3 月始進行導水隧道工程，延後於 113 年 12 月完工，將完工日期延後 1 年，理由為「1. 火藥庫申設居民要求召開部落會議致核定時程延滯。2. 河川公地申請中央、地方河川管轄歸屬認定差異致核定時程延滯」，尚且不論河川公地之施工究屬中央或地方管轄，應屬基礎工程法律知識，世豐電力公司本應有所準備，與地方居民溝通、降低反彈，乃世豐電力公司 8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該公司本得預見居民之抗爭，而負有加強與部落居民溝通之義務，本次展延之申請，仍未就如何排除居民抗爭，而使工程可依所申請展延之期限內完工，提出詳實計畫與說明，卻遲至 109 年 12 月間始以尚未與部落協調為由，直接將工程推遲 1 年，顯屬可歸責於世豐電力公司之事由，原處分機關准予延展，有重大違法瑕疵。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及該部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48 次會議(下稱 110 年 12 月 8 日訴願會會議)說明意旨：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均為推展國家能源政策之需，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無論第三人就上開各法是否有間接之反

射利益，並未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之公權利；至於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顯係保障原住民族或部落依一定方式形成之集體共識而非個人主張或利益。訴願人等並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4 條、電業法第 15 條等規定所欲保障之特定人範疇，不得以之作為保護規範，據以主張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等係包含部落及個別族人，個別族人是否為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所保障之範圍，尚有疑義。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認為個別族人具保護必要之理由主要為居住地毗鄰礦區及居住權益受損，故除鄰近居住地區，尚須因而受到影響，且目前並無實際之判斷標準。本件訴願人等之個別族人居住範圍與本案電廠是否毗鄰及權益有何影響，訴願人等未清楚說明。依世豐電力公司提供之資料，施工範圍並無訴願人等居住之土地，至於輸配線部分，因未來須與地主協議，恐仍有變化。該部審核施工許可範圍係電廠之起點（工作許可證上 2 筆地號）及終點（拼接點），僅核准大約之路徑，世豐電力公司仍會規劃輸電線路的工期。且工作許可證並無詳細之土地地段地號，目前施工許可之範圍亦無訴願人等主張輸配線經過之所有權地號。又第一電廠及第二電廠尚無大型工程施工，較大之工程施工應在攔河堰部分，而訴願人等居住位址與攔河堰距離大約 1 公里以上。另部落雖受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保障，惟本件訴願人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之代表人，是否係經由正當選舉所選出，亦未清楚說明。

（二）系爭開發計畫係世豐電力公司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申請，並經該部於 89 年核發籌備創設函，於 91 年核發工作許可證。其中針對系爭開發計畫是

否及如何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世豐電力公司曾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詢經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花蓮縣政府及卓溪鄉公所查明本開發案經花蓮縣政府 92 年 5 月 2 日審核符合水土保持計畫規定，自 93 年 4 月 2 日實施測量，同年 10 月 31 日開工，實際開發日期係於原基法公布施行前（94 年 2 月 5 日），原民會同意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審認結果，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不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並責成世豐電力公司持續加強在地溝通，以保障部落族人之權益。是原基法之主管機關原民會既已釋示本件無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該部即應尊重主管機關之見解並予以遵循，世豐電力公司依法並無辦理諮商同意之義務，該部亦無就此點予以審查之必要，原處分尚無任何違法或不當。再者，就文義而言，揆諸電業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條文文字，皆規定為申請延展，而非重新申請，顯見其刻意區分。就程序而言，工作許可證延展係由原權利人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提出；反之，如逾有效期限，工作許可證之效力將自動消滅，此於電業法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有所明揭，此時原權利人僅能透過重新申請再次取得權利，而無法申請延展。就效力而言，工作許可證延展之許可對象及內容均與原工作許可證所載相同，僅效期自原效期延長 1 年。而工作許可證重新申請之許可內容與原工作許可未必相同，其效期自重新核准之日起算 5 年。是工作許可證延展之性質，係屬原權利之延續，並非新權利之賦予，未可僅憑是否進行審查或是否註銷原工作許可證，而倒果為因地恣意曲解其意，進而

主張有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礦業權展限一案(下稱亞泥案)之情形與本件不同，該案行政法院認為應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理由係因礦業權展限為 20 年，其過程並無改變之機會，且礦業權為終局權利，對地形、地貌將產生重大影響，故應透過檢視、表達意見之機會，保障當地居民之權益。上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亦提及 20 年之礦業權期間，均無人詢問當地部落或居民意見。而本件工作許可證每次係展延 1 年，過程有許多檢視及監督之機會，且審查委員每年均會審查該公司所提計畫可否繼續執行，工程是否符合 1 年之工期等。況電廠開發工程完成後，地表會恢復原貌，環境之恢復係可以預期，故亞泥案得否與本件相比擬，尚值商榷。又系爭開發計畫雖無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惟世豐電力公司為促進敦親睦土之責，於 109 年 2 月 6 日在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活動中心召開立山村山里部落會議，亦在山里部落、太平部落、古村部落持續辦理 5 場部落說明會及部落會議(2 月 23 日、2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足徵世豐電力公司致力於與部落溝通，善盡社會責任，而部分訴願人亦曾參與前述溝通會議，以表達部落意見。所訴世豐電力公司未盡諮商之責、未使原住民有參與之機會，與客觀事實不符。

(三)依電業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明文每次延展以 1 年為限，並無清楚載明應備文件之要求。實務上申請延展應具備申請函文及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1)施工許可內容及是否已失效，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是否仍有效等；(2)說明資金籌措及運用情形；(3)工程實

際進行情形及預定進度。若上述文件未備足，該部將通知補正。世豐電力公司信賴原處分機關之合法許可處分及原民會之函釋，長期挹注許多資金和人力進行開發，迄今已完成總工程量之 27% 左右，且其過程尚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自不得任意予以撤銷。又系爭開發計畫屬於再生能源之重要進展，符合能源政策之考量。尤其水力發電之工程完工後，預計每年提供 2 億度綠電，約為 5.7 萬個家庭的全年度用電，此為該部考量同意展延之因素之一，且將於正式營運後每年提撥豐坪溪第一、第二電廠收入 1% 收益作為回饋金，並創造許多當地就業機會，對於國家能源轉型及當地共榮發展等重要公益有所助益，為國家重大政策深具公共利益，撤銷原處分與公益顯為失衡。

- (四) 世豐電力公司提出本件第 16 次工作許可證之延展申請，以系爭開發計畫符合綠色能源政策，惟建廠資金龐大、募資不易，並敘明資金籌措情形、工作實際進度，及將證照展延申辦處理情形。因系爭開發計畫屬再生能源利用，水資源充沛穩定，可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污染排放量，符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鑑於水力發電廠開發不易，水力發電廠興建之變數較大、施工期較長，世豐電力公司自 89 年籌設至今已投入心力與經費，迄今完成總工程量約 27%。就資金籌措而言，世豐電力公司初期資金狀況困窘，惟本次申請延展時清楚說明資金已到位，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將股權轉讓予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21 億元，即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現金增資 4.8 億元及 16.2 億元。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 億

元，其中國發基金挹注占 20%，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占 4% 等，該公司均已提出相關具體數據，資金部分具合理性，財務已趨健全，該公司另於 109 年 3 月起開始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預計融資金額為 29 億元。就工程實際進度而言，水力發電相較於其他再生能源開發之工期較長，部分有達 10 餘年之工程期間。系爭開發計畫本次工程進度完成 27%，較前一年度已有相當進展，且已清楚說明此進度所發生之困難，包括審核過程無法確定是否應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所定諮商同意權，影響火藥庫申設及河川公地之許可等。該部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請並辦理審查，而為審查系爭開發計畫本次延展理由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如花蓮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召開審查會議，會後並要求世豐電力公司依審查結論進行修正或補充說明。針對本件是否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原民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函釋；至於火藥庫及河川地使用之問題，世豐電力公司說明替代工法及後續如無法完成火藥庫之許可進度，將改以機具挖掘替代。而工程用地所涉野溪及一般河流分屬不同機關管轄部分，有申請機關之疑義，該公司目前業已進行相關申請事宜。相關內容經送請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進行複審後均無意見，係綜合各項因素，確定有展延之正當理由後，乃予以同意，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理 由

一、本件理由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訴願人太平部落部分：

1. 法規：

- (1)電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 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規定「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2)電業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 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 1 年為限：…」

-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 2 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 2 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4)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

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前 3 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5)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諮商同意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1 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諮商同意辦法附件同意事項一(八)規定「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八)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

2. 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及該部代表列席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訴願會會議說明意旨，以工作許可證延展之性質，係屬原權利之延續，並非新權利之賦予。世豐電力公司曾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詢經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花蓮縣政府及卓溪鄉公所查明，本開發案經花蓮縣政府 92 年 5 月 2 日審核符合水土保持計畫規定，自 93 年 4 月 2 日實施測量，同年 10 月 31 日開工，實際開發日期係於原基法公布施行前（94 年 2 月 5 日），原民會同意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審認結果，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不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並責成世豐電力公司持續加強在地溝通，以保障部落族人之權益。是原基法之主管機關原民會既已釋示本件無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該部即應尊重主管機關之見解並予以遵循。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以礦業權展限為 20 年，其過程並無改變之

機會，且礦業權為終局權利，對地形、地貌將產生重大影響，故應透過檢視、表達意見之機會，保障當地居民之權益，與本件情形不同，本件工作許可證每次係展延 1 年，過程有許多檢視及監督之機會等語。

3. 惟新的一期展限申請及准駁，並非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施行前已終結之事實，自應適用展限時之法令，包括礦業法，及對礦業法之採礦行為具有規範效力之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諮商同意辦法等規定，核與礦業權展限究係舊權利之延續或新權利之賦予無涉，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認明。況原民會代表列席上述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訴願會會議說明亦稱，本案已經過多年，是否有新增土地開發用地，恐應進一步釐清；倘有，或許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所定之諮商同意權等語。世豐電力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1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18800 號函同意展延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件該公司於 109 年間再次申請展延有效期限，自應適用展延時之法令，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諮商同意程序，世豐電力公司於 109 年 10 月間申請工作許可證再予展延，既未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於法自有未合，原處分機關率予換發世豐電力公司之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109 經授能字第 10900223510 號)，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難謂合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訴願人山里部落部分：

1. 法規：

(1) 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 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2. 訴願人山里部落前依本院 110 年 5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75146 號及 110 年 5 月 31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76019 號函，補具花蓮縣卓溪鄉 108 年 8 月份改選部落會議主席名單，即該部落會議主席劉○○之代表人證明文件，惟據 110 年 8 月 29 日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會議-會議紀錄所載，改選部落會議主席一案係由武○○當選下一屆部落會議主席，經本院以 110 年 12 月 9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96391 號函，請訴願人山里部落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具現任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由現任代表人補行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代表人證明文件送本院，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3. 查本院上項函件經按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山里部落地址(該址並經本院多次函補送達有案)郵務送達，因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山里部落，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經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花蓮三民郵局，訴願人山里部落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領取，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惟訴願人山里部落迄未補正現任代表人送本院，所提訴願自屬程式不合，本部分應不受理。

(三)關於訴願人柯○○、李○○、劉○○、徐○○、徐○○、蕭○○、田○○、蕭○○、余○○、金○○部分：

1.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5 號判決）。

2. 本部分訴願人等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而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係採保護規範說為理論基礎，乃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或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為判斷標準。

電業法第 15 條、第 24 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已針對籌設或擴建、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及停業、歇業之應備書圖及文件等予以規定，且電業法之立法目的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

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是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均為推展國家能源政策之需，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無論第三人就上開各法是否有間接之反射利益，並未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之公權利。

又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諮商同意辦法第 4 條規定，原基法第 21 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故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顯係保障原住民族或部落依一定方式形成之集體共識而非個人主張或利益。

本部分訴願人等非原住民族或部落，其等以居住範圍，及原住民族之個人主張原處分侵害渠等作為部落族人參與諮商同意之相關程序權利、利益分享權及自然資源利用權，訴願人金○○並以其為太平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訴願人蕭○○及余○○以其等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段第 68、70、10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上述土地均為輸配線所使用之土地；而訴

願人蕭○○則以其為部落會議選任之事務組長云云。以依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訴願會會議說明，依世豐電力公司提供之資料，施工範圍並無訴願人等居住之土地，至於輸配線部分，因未來須與地主協議，恐仍有變化。該部審核施工許可範圍係電廠之起點(工作許可證上 2 筆地號)及終點(拼接點)，僅核准大約之路徑。且工作許可證並無詳細之土地地段地號，目前施工許可之範圍亦無訴願人等主張輸配線經過之所有權地號。又第一電廠及第二電廠尚無大型工程施工，較大之工程施工應在攔河堰部分等語。復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世豐電力公司水力電廠與本部分訴願人等土地分布圖顯示本部分訴願人等之戶籍地址，距第一電廠、第二電廠、第一攔河堰、第二攔河堰之距離約達 1 公里以上，故所為主張係就事實上或經濟上損失之主觀臆測，亦難據謂因原處分致有具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直接限制，而得以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本部分訴願人等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77 條第 5 款、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林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